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少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少軒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仟參佰元之海賊王C賞公仔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蔡少軒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素行不良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，應予非難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18頁），暨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1,300元之海賊王C賞公仔1盒，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陳湘湄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3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廖郁旻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6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緝字第5867號

20 被 告 蔡少軒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新北
2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居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

24 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5 觀察勒戒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蔡少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5月15日0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徒手

01 竊取陳湘湄所有之海賊王C賞公仔1盒(價值新臺幣1,300
02 元),得手後離去。嗣因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,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湘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蔡少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,核與告訴人陳湘湄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,復有
07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憑,是被告之任意性自
08 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0 竊得之上開物品,為其犯罪所得之物,且未發還,請依刑法
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12 不宜執行沒收時,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檢 察 官 粘 鑫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0 書 記 官 韓博宇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24 罪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